

第21届北京国际美博会

展商手册

本手册适用于北京国际美博会

本手册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国际美博会主办单位（北京佳美展览有限公司）所有

北京佳美展览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前言：

北京国际美博会，融合了中国国际减肥大会和中国国际美博会，是继广州美博会和上海大虹桥美博会之后，又一最具发展性的国际化美博会。北京国际美博会以务实和高效的服务宗旨，为广大企业，提供最优的服务。我们热忱邀请国内外企业来体验北京国际美博会无可比拟的光荣和专业服务！

展会名称：第 21 届北京国际美博会

展会时间：2018 年 7 月 23-25 日

展会地点：中国·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为了更有效的协助您完成参展筹备工作，请仔细阅读本手册介绍的注意事项及表格，根据您的展位需求，务必于每份表格上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给指定联系人，谢谢合作！

本手册内容及相关表格可登陆北京国际美博会官网：www.beijingbeautyexpo.com/

请务必在展览期间携带本手册以便参阅！

预祝贵公司参展成功！

北京佳美展览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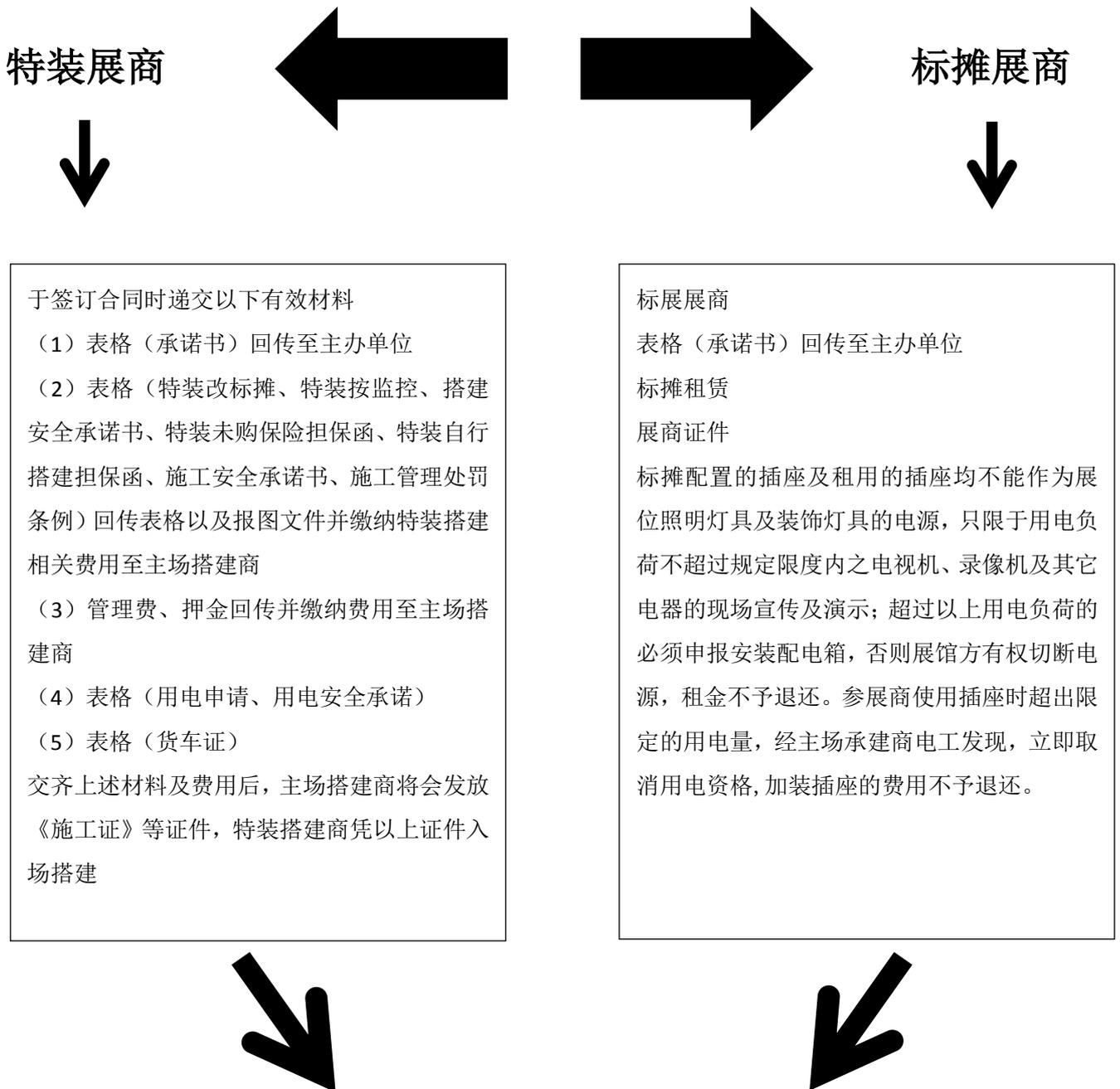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目录

参展流程	4
温馨提示：标准展位用电须知	5
噪音管制措施通告	6
展会信息	7
相关管制条例	8
主办单位联系方式	10
展览会安全责任告知书	11
展商报到通知书	12
标准展位须知	13
特装展位须知	15
报馆文件确认表	16
国家会议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	17
国家会议中心施工安全规定	18
展台需求申报及费用——展览区施工申请表	24
施工人员信息表	26
发票信息采集表（搭建商）	27
无收据承诺书（搭建商）	28
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搭建商）	29
额外展具租赁申请表	30
酒店预订	32

参展流程

签订参展合同交齐展位费



参展商 7 月 22 日凭《展商报道通知书》盖章原件及名片 2 张在展商报到处办理报道手续领取参展商证后入场布展

温馨提示：标准展位用电须知

尊敬的各位标准展位参展商(仪器设备类参展商)：

您好！

鉴于展馆标准展位内的插座额定功率为 500 瓦，仅限于小功率非照明用电设备使用，如手机充电器、手提电脑等，并严禁私加任何非标配灯具。如贵司展出的展品(特别是仪器设备类展品)用电负荷大于此功率，将会立即导致贵司展位和周边展位电力中断，并不能立即恢复。

如贵公司需使用超过额定功率的展品，请务必向主场承建商租用能满足贵司用电量需求的电箱，以保证您和其他参展商顺利参展。如出现仪器设备或超负荷用电设备使用标准展位插座现象，主办单位和主场搭建商有权切断该展位用电。

在此，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噪音管制措施通告

尊敬的各参展企业：

为切实打造一个良好的洽谈环境,主办单位对即将举办的第 21 届北京国际美博会执行严格的声音控制标准,以更好的落实布展、撤展和展中的噪声控制工作

《通告》规定,主办方将从布展日开始严格把关,除特定演示区外,其它各馆用于展位内的声音播放设备(扩音器、场声器、喇叭等)均不得带入场馆

一切被主办单位判定为对周边展位造成噪音滋扰的扩音设备,主办单位均保留对其实施停止播放或终止该展位的电力供应的权力

对于违反规定擅自携带扩音设备并进行播放的参展企业,主办单位将直接终止违规展位的电力供应。恢复电力供应的申请不能保证让在短时间内安排,由此所产生的接驳费用将由参展商全额支付。再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与配合!

展会信息

【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

第 21 届北京国际美博会

展会时间：

2018 年 7 月 23-25 日

展会地点：

中国·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时间安排】

搭建时间（含特装）：

2018 年 7 月 21 日 09:00-17:00

2018 年 7 月 22 日 09:00-17:00

展位布展时间：

2018 年 7 月 22 日 09:00-17:00

展商入场参展时间：

2018 年 7 月 23 日 08:30-16:30

2018 年 7 月 24 日 08:30-16:30

2018 年 7 月 25 日 08:30-13:30

观众入场参观时间：

2018 年 7 月 23 日 09:00-16:00

2018 年 7 月 24 日 09:00-16:00

2018 年 7 月 25 日 09:00-13:00

展商撤展时间：

2018 年 7 月 25 日 14:00

相关管制条例：

1、报送证照遵纪守法参展

参展单位要按规定向主办单位交《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进口化妆品商检合格证》等与原件相符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展品不得侵权, 专利标记展品必须携有《专利证书》或证明文件等有关知识产权资料备案及凭证参展

2、参展商证

参展商证是会期展位工作人员的凭证, 基于保安理由, 展会期间展场内所有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都必须佩戴参展商证。参展商完款后, 可在 7 月 22 日于国家会议中心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商证以及饮水券等票证, 请携同本手册里面的《展商报到通知书》(原件及盖章) 以及公司名片 2 张以便登记

3、音像展示

注意: 主办方和展馆将在布展期间严格检查扩音器、扬声器、喇叭等设备, 此类设备不允许运往展馆内, 敬请参展商配合,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特装承建商向主场搭建商的报图如出现舞台、T 台等适合表演的结构不允许通过

主办单位一律禁止影响其他参展商或买家的活动。除特定演示区外, 展位内电视机只能作视像播放, 不能发出声响噪音; 不得喧闹, 请勿在会场周边道路上、展馆内公共区域列队、举牌游行、喊口号(包括礼仪乐队)、派发广告宣传等。

4、宣传活动管制

1、任何参展商不得在展位以外的公共区域进行展示和宣传活动。主办单位有权移除参展商放置于公共地方的所有物品或收取占据公共区域的额外费用, 如展商未能遵守规条, 展位将被关闭

2、任何参展商均不能私自在展位范围外任何区域摆放广告宣传物, 一经发现主办单位将予以没收并停止该展位供电

3、任何区域不得有衣着暴露(如泳装)的展示和演示

7. 保管财物

主办单位为所有展馆提供基本的保安配置。参展商需自行看管好自己的展位,负责展位内所有展品和个人物品的安全。此外,在展览期间,所有展位应有工作人员看守。参展商在展位闭馆前必须离开会场,参展展品、个人财物请保管好并加强防抢防盗防诈骗意识。

8. 展馆内禁止吸烟及外带食物

会搭期间、展期内及撤展时,展馆内均严禁吸烟。

展馆 2 层设有快餐供应,外带食品及盒饭不允许进入展馆。

9. 展品运输

参展商展品请于 7 月 22 日运送至展馆,请专人接收后,按要求运送至展位,如需叉车等大型运输车辆请联系会议中心储运服务,不得私自使用自备机械运工具。

主办单位联系方式:

主办单位服务电话

4000520818

北京佳美展览有限公司 运营部

盛中豪经理 15810501835

北京佳美展览有限公司 销售部

魏普生经理 13522500713

北京佳美展览有限公司 市场部

刘彭焘经理 13911767966

北京佳美展览有限公司 客服部

曾凡军经理 13910214749

主场服务联系方式:

北京京海通联国际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王小颖经理 010-84984723 13683209953

于海飞经理 010-84992605 13693666913

会议中心储运服务:

焦龙经理 010-84373300 13911535173

季剑铭经理 010-84373300 13910876059

特装搭建推荐搭建商:

北京京海通联国际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王小颖经理 13683209953 于海飞经理 13693666913

北京智立达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王月鑫经理 18210820688 张浩经理 13661017016

北京美特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谢攀攀经理 13661017026 李汀经理 17326812833

北京京畅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康皓帆经理 18701656698

北京恒谊佳创展览有限公司 何伟经理 13910173049

展览会安全责任告知书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消防局的要求,为确保展会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落实,第21届北京国际美博会的各参展商在参展期间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定,切实做好安保工作并选派一名工作人员为本次展会的安全负责人,并签订安全保证书。内容如下

一、保证遵守展览会的各项规定

二、协助主办单位维护展馆秩序严格遵守展馆施工的各项要求,确保安全施工。

四、做好防火、防爆、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各自展位的物品。

五、熟知展场安全设施,包括消防栓、防火门、紧急出口位置,以及治安、消防办公室所在地。

六、出现紧急情况时,及时报警并协助主办单位指挥本企业人员迅速通过紧急出口安全撤离危险地带。

望贵公司就安全问题引起足够重视,各位安全负责人切实负起责任,与主办单位齐心协力共同创造优良展览环境。

知识产权保护告知书

为确保第21届北京国际美博会的顺利进行,保证企业参展利益,避免现场发生纠纷影响参展商的正常参展,主办单位特要求参展商确保所展出的展品与参展申请表申请内容一致,所提交的证明文件合法,不涉及任何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侵权或违法行为,并做出以下告知。

参展单位在参加第21届北京国际美博会期间,应该遵守主办单位参展条款中对商标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所有展出展品具有合法的商标注册证书或商标权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代理书,不存在任何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侵权或违法行为。如有违反,参展单位将接受有关法律部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展商报到通知书

尊敬的参展商：_____（公司盖章）（请自行填写贵公司名称）

展位号：_____（报到时请自行填妥展位号）

感谢贵公司参加 2018 年 7 月 23-25 日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办的第 21 届北京国际美博会。请您凭此“报到通知书”加盖贵公司公章及携带您的名片以及参展合同于 7 月 22 日前往展馆登录处报到。报道地点：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7 号）。

标准展位须知：

- 1、标准展位报到及布展时间 2018 年 7 月 22 日 09:00-17:00；
- 2、标准展位内电源严格按照标准展位用电须知要求使用，不得超范围使用；
- 3、标准材料布展不得以双面胶带、玻璃胶等不可移除性材料装饰在展板上，不得在展板上打孔等破坏性操作，展位装饰材料不得是纱绸等易燃物品；
- 4、标准展位展览物品及桌椅不得超出租赁展位面积，不得占用通道面积；

特装展位需知：

- 1、特装展位搭建时间 2018 年 7 月 21-22 日 09:00-17:00，布展 22 日 09:00-17:00；
- 2、特装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报馆，过期将加收报馆费，原则上 18 m²及以下不得特装；
- 3、根据国家会议中心要求，展馆 1-4 号馆限高 4.5m，5-6 号馆限高 3.5m，特装展位不得超过此高度，特装展位不得出现二层；
- 4、场馆用气需在特装报馆时通过主场申报，国家会议中心规定，不得外带气进场；
- 5、展商需要加班的需在 21 日 12:00 前通过主场申报，并即付加班费用和其他连带费用；

通则（本条特别重要，请展商仔细阅读）：

- 1、国家会议中心全馆禁烟、禁明火，不得在馆内任何地方吸烟，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火及高热点，艾灸类展品不得点燃，所有布展和搭建不得使用任何易燃物，搭建材料必须达到相关防火等级；
- 2、国家会议中心规定，不得外带食品；
- 3、货运车辆停放卸货区收费 60 元/辆车（有效时间 2 小时），停放地下停车场按小时计费（地下限高 2.8m），或按电子车证收费，电子车证 100 元/展期，办理地点：国家会议中心展区地下一层南侧施工办公室。

其他未尽事宜，展商可联系第 21 届北京国际美博会主办单位，联系电话：4000520818

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1、增加配置

标准展位展商不能擅自改动展位结构及自行增加配置，参展商如需移动或更换标准展位的配置（如：增加电源插座，安装灯箱、增加照明灯等），必须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联系展会主场承建商，并将展位的设计方案及详细说明一并提供，增加的设备费用自付。严禁使用明火及私拉电线。插座不得接装照明设备。标准展位的所有用电均由展会主场承建商负责，参展商不可自行安装，一旦发现违规行为或由此引发的相关事件，违规者将承担一切责任。

2、展位高度

标准展位围板高度为 2.5 米，参展商安装的所有展示物品不得超过 2.5 米限高。展览会期间，参展商的任何展品不得超出自身展位面积范围，否则，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3、布展要求

布展时，请勿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即时贴等粘贴物，禁止用胶带、钉子等在展板、地毯、天花板或楣板上做固定或打孔。请不要在展桌上粘贴公司标识及宣传品。请不要蹬、踩展桌和展椅。展品、展具和重物不要依靠标准展间。未经允许请不要在展架上增搭其它展具及悬挂重物。对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负担。

4、楣板制作

楣板由主场承建商统一制作，楣板字内容以展商营业执照名称为准。

5、租赁展具

物品租赁分为展前租赁和展中租赁，展前租赁请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将申请表递交至展会主场承建商，7 月 15 日以后将不再接受展前预定，2 月 15 日以后需要租赁的请在现场租赁，所有现场租赁设施将加收 50% 的费用。如果参展商需额外租赁展具，请与展会主场承建商联系。

6、其他规定

本公司的展品不能摆放在超出本展位以外的区域；严禁抄拿其它展位的桌椅等物品；请保管好自己的展品、展具，谨防丢失。标展装饰不得有纱绸、气球等易燃装饰品。展馆全馆禁烟禁明火。

特装展位

展商报馆须知

第 21 届北京国际美博会主办方指定 **北京京海通联国际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为本届展览会的主场运营服务商，负责特装展台图纸审核、特装展台施工管理、水电气申报等服务。

请仔细阅读本部分的内容，以保证展会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请您保存一份所附的返回表格，以便发生疑问时能尽快解决，并能准确核对付款通知单的金额。

北京京海通联国际科技会展有限公司将努力保持所报出的各项费用价格，但展前由于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价格可能发生上下变动，请予谅解。

如有任何问题和要求，请随时与北京京海通联国际科技会展有限公司联络，我们将尽快回复并提供相关信息。

北京京海通联国际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电话：+86-10-84992605 传真：+86-10-8499260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汇园公寓 J 座 6 门 211 室

报馆联系人：于海飞 010-84992605 13693666913

报馆 邮箱：65325007@qq.com

北京京海通联国际科技会展有限公司银行帐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京海通联国际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收款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收款账号：8607 8482 2310 001 收款单位：北京京海通联国际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特装展位布展流程

◆特装展位报到布展流程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将报馆资料发至北京京海通联公司指定邮箱进行初步审核，并交纳相关费用。**（本次展览全部网上报馆，不接受现场报馆）**。初审完成后将报馆材料打印盖红章，并快递至主场指定地址，进行最终审核。2018 年 7 月 21 日，持付款通知书至国家会议中心主场服务处报到，领取施工证件，进馆布展

◆ 报馆日期：2018 年 6 月 10 日—7 月 10 日

7 月 10 日以后办理施工报馆手续的加收 50% 费用。现场加收 100%，展台押金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原帐号退回。

附件（一）：所有特装施工单位必填写

报馆文件确认表

（光地展商自行搭建或委托搭建公司，必须根据如下报馆流程）

参展商或搭建商需向主场运营服务商提供如下材料（截止日期：2018.7.10）	
程序	所需提供的资料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红章)，2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红章)，2份
	电工本或特种作业证复印件(需加盖红章)，2份 （注：电工本或特种作业证需要登陆“全国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查询系统”中，进行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需加盖红章)，2份
	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1寸照片，1张
提交相关服务表格	报馆文件确认表（附件一）
	国家会议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附件二）
	国家会议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展览区）（附件三）
	展览区施工申请表（附件四）
	施工人员信息表（附件五）
	发票信息采集表（附件六）
	无收据承诺书（附件七）
	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验馆单）（附件八）
提交特装展台设计图纸	彩色效果图：一式2份纸质文件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
	展台平面图：一式2份纸质文件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需标注尺寸及相邻展位号及电箱摆放位置；
	展台立面图：一式2份纸质文件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需标注展台高度；
	展台施工图：需标注尺寸及吊点位置（如有），一式2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特装展台图纸，其中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尺寸图、材料图、电路图（标清电箱位置）；一式2份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注：二层结构展台须提供结构施工图及该展台设计说明，并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章。
主场运营出具订单	主场运营服务商将通过 Email 的方式，根据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为参展商或搭建商出具订单或付款通知书。
参展商或搭建商确认	参展商或搭建商收到付款通知书后，根据订单上的金额和银行信息安排付款，如通过电话方式，则请将汇款底单扫描并同时 Email。为了便于开具发票及所提交的押金的及时退回。
现场确认	确认款项到帐后，完成订单确认，所预订项目将在现场提供。

附件（二）：

国家会议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

本施工单位在国家会议中心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家会议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及政府、行业协会等其他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坚持“谁主（承）办，谁负责”与“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原则，保证施工期间人身及财产安全。

1.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确保施工人员持证上岗，进场佩戴安全帽，安全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2. 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与消防管理制度。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施工单位进场须配备灭火器。施工搭建不得遮挡消防安全门、防火卷帘门、消防栓、消防沟、喷淋设备、疏散标志等消防设施。施工搭建不得使用易燃（油漆、稀料、汽油等）、易爆物品，严禁明火作业。搭建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阻燃环保材料。
3. 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电器接驳必须按照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配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需求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4. 高空作业须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人员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自行评估升降平台及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确认无安全隐患时方可施工作业。施工作业时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施工人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5. 展会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值守，每天清馆前关闭展台电源等需求后方可离场。
6. 撤馆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遗留在后货场及场馆外围区域。

具体细则详见《国家会议中心施工安全规定》

本施工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人确认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保证严格遵守、安全施工。因违反规定而造成人员伤亡、火灾及相关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本施工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与国家会议中心无任何关联关系。

主场或施工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国家会议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展览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会议中心作为大型会议展览场馆，有义务履行法律赋予的安全管理职责，全面维护场馆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为了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及各级组织对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结合会展行业施工搭建活动的特点，以及施工过程中各展台的搭建材料、施工工艺、搭建进度均有不同，且各工种相互交叉作业的复杂情况，为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消灭各种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特制定《国家会议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并将场馆内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规定予以通告，望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执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

一、主场施工安全管理职责

1.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
2. 必须按照 5000 平米不少于 2 人配备专职安全员并配带红袖标，巡视检查安全工作。
3. 安排专人对后货场货物装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文明装卸，安全有秩序。
4. 负责对搭建期间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2 米以上登梯高处作业，梯下无人看守等违规行为要严格管理及时纠正。
5. 负责组织对展览期间的安全检查巡视工作，确保展台的结构、电气等安全。
6. 负责对展览幕后展台拆卸材料清运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撤展期间的各项工作安全有序，严禁野蛮拆卸。

二、施工人员要求

1. 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
2. 施工人员必须持本人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3. 施工人员酒后、身体不适时，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4. 施工人员登梯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时，下方应有专人看护。
5. 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必要的绝缘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作业。
6. 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应持有高空作业证，方可施工作业。
7.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防护措施，作业时应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安全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三、施工搭建要求

1. 展区进场搭建运送货物时，应从 F1-4 货门\西侧地库坡道进入，只允许使用货梯，严

禁使用客用观光电梯及客用扶梯。

2. 施工单位运送货物进入时，应对厅室大门做好保护措施，避免对门体造成磕碰损伤。

3.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应配备相应灭火器，严格按照报备展台图纸进行施工，搭建面积不得超出展台范围。

4. 遇到场馆固定设施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应实测实量后再做规划。

5.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不得超过场馆限定高度：

a) ——1层层高：1-4号馆 4.5m、序厅 4m，4A馆 3.5m；

b) ——B1层层高：5-6号馆 3.5m、进门处 2.5m、序厅 3.5m。

6. 搭建材料应选用环保型。

7. 公共区域搭建结构的裸露部分，应使用防火材质进行遮挡。

8. 在玻璃围栏处悬挂吊旗时，严禁将吊挂物直接捆绑在金属栏杆上，须参考下图形式进行吊挂。



9. 施工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刷，搭建现场禁止实施展台结构的加工制作，严禁在场馆内刮腻子、打磨、喷漆，场馆内只可进行结构拼装和美工作业。

10. 搭建木结构展台跨度超过 6m 时，应至少有一个直径 $\geq 100\text{mm}$ 且壁厚 $\geq 5\text{mm}$ 的有效支撑柱，并加法兰盘和底盘。

11.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8mm 的钢化玻璃，大面积使用时应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识。

12. 展台玻璃地台上不能搭建主结构，结构及立柱应落地。

13. 吊点只能吊挂在场馆工字钢钢梁上，与场馆工字钢钢梁接触部分应使用工业吊带，吊点间距不应大于 6m，每个吊点承重不得超过 400 kg，应使用电动升降平台施工作业。

14.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展台搭建材料不应超出展台范围 1m，应随时清理各类废弃物，保证馆内消防通道畅通。
15. 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等。
16. 室外严禁搭建迎风向背板、广告位等临建设施。
17. 室外搭建门头、广告位等大会设施时，应建立天气预报预警机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如刮风、下雨雪等自然现象），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消灭安全隐患。
18. 室外遇恶劣天气，如：五级以上大风时，应禁止施工作业及室外装卸货物等危险操作行为，并提前做好防风措施，确保人员及物品的安全。
19. 施工单位应按展览规定时间进行撤展，在撤展前应确保关闭展台电源，严禁带电施工。
20. 撤展时主场应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疏导，确保文明施工，严禁将搭建展台整体推倒、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
21. 撤展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场馆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后货场及场馆外围区域。
22. 撤展完毕后，主场申请验馆，经场馆方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离场。

四、消防安全要求

1. 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油漆、稀料、汽油以及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2. 展览活动主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5m，辅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m，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占用、遮挡消防疏散通道及出入口。
3.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不得遮挡场馆安全疏散门、消防栓、防火卷帘、配电间、卫生间等场馆基础设施。
4.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施工期间每个展台必须按照每 30 m² 1 具、每 50 m² 2 具的标准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
5.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装饰材料应达到国家 B1 级以上防火标准，严禁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等易燃材料做装饰。
6.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木质结构及灯箱内应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灯箱应留有散热孔。
7.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储物间、房间等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应至少留有 50% 的开放面积。

五、水电气要求

1. 场馆基础电源应为三相五线制。
2. 照明灯具及电器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按照 GB 19517-2009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
3. 电源接驳应由专业电工操作，且必须持证上岗，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4. 展台使用的水、气，应保留每天送断水、气的操作、检修口。
5. 展台应配备二级电箱，各部件齐全完整；所有电箱不得放置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须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且距地不低于 20cm。
6. 展台二级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
7. 电器连接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8. 电线穿过地面时，应做过桥保护。
9. 镇流器等电器元件与木结构接触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做隔热保护。
10.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应采取安全有效的防雨措施。
11. 开展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确保已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12. 严禁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
13. 严禁使用电熨斗、电水壶等大功率电器。
14. 展览期间严禁使用空压机、储气罐等压力容器。如有特殊需求应提前申报，经场馆方许可并放置馆外指定位置，确保安全使用。
15. 场馆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如有 24 小时用电需求，应留有值班人员看守。

六、使用升降设备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施工单位使用升降机时应有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作业前应认真排查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经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作业。
2. 使用升降平台前操作人员应全面检查机器设备，确保升降架上下自如，螺丝牢固，钢丝绳无锈蚀、润滑良好。
3. 升降平台应置于平整地面，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使用时，应打开稳定支架，检查支架稳固性，防止升降平台自行滑动。
4. 施工时升降平台顶部的工作人员应在工作斗内工作，并采取必要的人身保护措施，不

得骑跨、站在防护栏上，严禁超出工作斗的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5. 升降平台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各种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工作人员向外探身工作时，应保证双脚着地，否则应移动升降平台。

6. 升降平台升起时，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升降平台工作人员上下传递工具或材料时，应使用绳子吊运严禁抛递工具和材料，平台上的工作人员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工具或材料高空坠落伤及他人。

7. 电动升降平台要保证接地良好，电源线的防护层要完整，铜线不得外露；电源线横穿通道时应做好防护措施。

8. 雨天室外禁止使用电动升降平台。

七、施工押金扣除标准

任何施工单位及个人违反关于《国家会议中心会展临建设施安全施工手册》的规定，拒不执行场馆方提出的安全管理要求的，国家会议中心有权并依照以下标准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对于严重违反本手册安全规定拒不服从劝阻的单位和人员，国家会议中心有权作出强制撤场的处理决定。

1.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

2. 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未带安全帽且不听劝阻的，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 200 元/人/次。

3. 施工人员登梯超过 2 米（含）以上高处作业，梯下无人看守的，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 200 元/人/次。

4. 施工单位高空作业人员无证操作，或由无证人员操作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处/次。

5. 施工单位搭建材料占用消防通道不听劝阻，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处/次。

6. 施工单位展位电箱实际接驳的空开与申报规格不一致，拒不整改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

7. 施工单位应确保场馆电箱干净整洁，有涂料喷刷在电箱上，一次扣除 200 元/个。

8. 施工单位不得私自移位拆装场馆电箱，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处/次。

9. 施工单位违规使用酒精、稀料、易燃品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处/次。

10. 施工单位违规使用砂轮机切割金属物品产生火花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500 元/处/次。

11. 施工单位撤展期间违规野蛮拆卸，整体推到或拉倒展台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处/次。

12. 施工单位不得将展台结构、装饰材料等废弃物遗留在馆内、后货场及场馆周围的，违者视情况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13.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不听场馆劝阻，导致展台、门头、背板等结构倒塌，将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14. 施工单位违反本手册规定造成任何一方财产损失的，违者扣除施工押金 10000 元/次，并按照人身及财产损失情况扣除财产损失赔偿金。

15. 施工单位违反本手册规定造成任何一方人身伤亡的，违者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规者的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国家会议中心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则国家会议中心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注：1. 本协议未规定事项须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2. 遇现场公安、消防、安监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要求，须严格遵照整改。

施工服务部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

本活动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搭建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国家会议中心施工服务部

主场或施工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所有特装施工单位必填写

展台需求申报及费用——展览区施工申请表

展览会名称						
参展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管理费	35 元/ 平米/展期	搭建位置 (展台号)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主场管理费	10 元/ 平米/展期				
施工人员证件 (1 寸免冠照片)		60 元/ 张	货车车证		60 元/张 (2 小时内)	
展台照明用电			生活用水及压缩空气需求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15A/220V		2000 元 / 展期	压缩空气		2000 元 / 展期	
15A/380V		3000 元 / 展期	水		1500 元 / 展期	
30A/380V		5000 元 / 展期	通讯			
60A/380V		8000 元 / 展期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100A/380V		10000 元 / 展期	市内电话		900 元/展期	
施工用临时电		500 元/施工期	国内直拨		1000 元/展期	
动力设备用电			国际直播		1100 元/展期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网络			
15A/220V		1000 元 / 展期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15A/380V		2000 元 / 展期	有线宽带 (1M)		11000 元/会期	
30A/380V		4000 元 / 展期	有线宽带 (2M)		16000 元/会期	
60A/380V		5500 元 / 展期	有线宽带 (5M)		21000 元/会期	
100A/380V		8000 元 / 展期	有线宽带 (10M)		36000 元/会期	
24 小时用电			有线宽带 (20M)		56000 元/展期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有线宽带 (30M)		7300 元/会期	
15A/220V		1600 元 / 展期	有线宽带 (50M)		97000 元/会期	
15A/380V		3000 元 / 展期	有线宽带 (1M)		7000 元/天	
30A/380V		6000 元 / 展期	有线宽带 (2M)		8500 元/天	
60A/380V		9400 元 / 展期	有线宽带 (5M)		13000 元/天	
100A/380V		14000 元 / 展期	有线宽带 (10M)		16000 元/天	
施工押金	<100 平米	10000 元				
	101-200 平米	20000 元				
	201 平米以上	60000 元				
申报人			手 机			

- ◎展会水电气项目提前申报，如现场申报需增加 50%费用。
- ◎申报时，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证件现场备查，且电箱实际接驳空开须与申报电源规格一致，违者将扣除施工押金 2000 元。
- ◎24 小时供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 ◎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6-8 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通讯及网络按标准展期 3 天起算（指申报展期），超过 3 天加费另计。
- ◎网络中每条线路相应配给 1 个内部网络端口，增加端口需追加相应费用。
- ◎通讯及网络接入材料包含主干线、跳线（不含集线器、交换机），材料归国家会议中心所有。
- ◎施工单位须在每天搭建和展览结束后关闭本展位的电源。
- ◎开幕式按 3000 元计费[含 CNCC 提供的音响设备(两个立麦，一个鹅颈麦)、施工搭建服务费、15A/220V 电源一条]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所有特装施工单位必填写

施工人员信息表

会展活动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工种	技术证件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六）：所有特装施工单位必填写

发票信息采集表 （付款单位‘发票抬头单位名称’提供盖章原件）	
展会名称：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公司名称（发票抬头）	
※企业类型 （请在对应位置打“√”）：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	
公司地址（和税务登记证一致）：	
固定电话（请填上区号）：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包括分、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票金额：	
※发票邮寄地址：	
※发票相关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退款类型及帐号 （请在对应位置打“√”）：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款
备注：展台押金款项将原账号退回。	
填表说明：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上均为必填项；非增值税纳税人只需填写“※”部分。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要同时提交税务登记证（带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盖章）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之后一同提交。	
3. 请需要开具发票的单位准确填写此表，此表将作为北京京海通联国际科技会展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依据，若由于此表未能及时提交或所提供内容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无法认证发票，京海通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请将本表与其它报馆资料一同提交（快递或到京海通联公司送交）。	
我司承诺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	
公司盖章（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所有特装施工单位必填写

无收据承诺书（提交原件）

截止日期：2018年7月10日

请将此表格递至：北京京海通联国际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电话：010-8499260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汇园公寓J座6门211室

传真：010-84992605

注：此表格仅限于来我司办理报馆事宜，交押金的展商及搭建商填写。

我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至7月25日参加2018北京国际美博会，展位号为_____。

根据规定已将_____元押金交于北京京海通联国际科技会展有限公司，并收到了已开具的收据。现承诺在贵公司退还押金到帐后，将于2018年8月30日前将收据原件退还京海通联公司。如此日期前尚未收到收据原件，此承诺书将视同收据原件。

以下为退还押金准确信息，如因填写不当，造成无法及时退还押金或产生额外费用，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注：退还施工押金时，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不转退第三方。

退押金申请表	
收据信息	
展位号:	
押金金额:	
发票抬头:	
退押金信息	
公司全称(须与收据上名称一致):	
开户银行名称(包括:分、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银行12位大额支付码:	
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Email:	

附件（八）所有特装施工单位必填写

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 （搭建单位留存，撤展时需出示确认）		
展会名称		
参展商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手机		
展位拆除情况	已清理干净	
	未清理干净	
押金退还说明	全部退还	
	扣除金额	
展馆验收负责人签字		
主场单位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说明	展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施工押金（原帐号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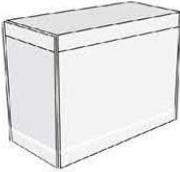
展商手册



额外展具租赁申请表（按需提交）			截止日期：2018年7月10日			
联系人：于海飞			联系电话：84992605 13693666913			
订单请发至邮箱：65325007@qq.com						
企业中文名称		展位号：				
企业英文名称		展位面积：				
企业英文地址		企业电话：				
企业中文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网址		宣传电话：				
联系人		联系手机：				
项目	单位	规格	价格	数量	金额	备注
问询桌	个·展期	1M×0.5M×0.8M	150.00			
方桌	个·展期	0.5×0.5M×0.8M	300.00			含4折椅
圆桌	套·展期	圆0.8M×0.70M	300.00			含4折椅
黑皮椅	把·展期		100.00			
白折椅	把·展期		50.00			
吧椅	把·展期		100.00			
长臂射灯	个·展期	60W	200.00			含电费、接驳费
高玻璃柜	个·展期	1.0M×0.5M×2M	400.00			
锁柜	个·展期	1M×0.5M×0.8M	200.00			
低玻璃锁柜	个·展期	1M×0.5M×1M	350.00			
层板（平）	个·展期	1M×0.3M	100.00			
平门	个·展期	1M×1.85M	300.00			
多功能桌	个·展期	1.8M×0.5M×0.7M	200.00			含台布、围裙
资料架	把·展期		150.00			
拆装展板	块·展期		100.00			
KT板喷绘	平米·展期		42.00			
宝丽布喷绘	平米·展期		30.00			
饮水机	台·展期		300.00			含一桶水
桶装水	桶		50.00			
液晶	台	42寸	1000.00			需交押金2000元
	台	50寸	1500.00			需交押金2000元
易拉宝	个	0.8M*2M	180.00			
X展架	个	0.6M*1.6M	150.00			
<p>备注</p> <p>1、请于截单日（2018年7月10日）前办理。逾期将加收50%的加急费。现场带订单加收100%，所有订单不可撤消。所有价格为租赁价格，展会结束后不得自行带走。如现场家具及灯具移位，需要支付租赁价格30%的移位费。</p> <p>2、依据展馆使用规定，标准展位的插座仅用于电脑、电视等电器用电。展商不得将插座用于照明灯具。</p>						

额外展具租赁示意图 (仅供参考)

截止日期: 2018年2月15日

<p>问询桌 <i>Information Counter</i></p>		<p>方桌 <i>Square Table</i></p>	
<p>圆桌 <i>Round Table</i></p>		<p>黑皮椅 <i>Black Leather Chair</i></p>	
<p>白塑椅 <i>White Plastic Chair</i></p>		<p>折椅 <i>Folding Chair</i></p>	
<p>吧椅 <i>Bar Chair</i></p>		<p>长臂射灯 <i>Long Arm Spotlight</i></p>	
<p>锁柜 <i>Lockable Cabinet</i></p>		<p>高玻璃柜 <i>High Display Case</i></p>	
<p>低玻璃锁柜 <i>Low Lockable Display Case</i></p>		<p>层板(平) <i>Shelving</i></p>	

酒店预订价目表

酒店名称	价格(元/天)	地址	距离会场路程	备注
北京北辰亚运村宾馆	390	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东侧	全程约2km	含早、含班车

其他酒店预订可以进入以下链接，直接预订：
<https://h5.bangjike.com/expos/1000067>

用餐须知

- 1、国家会议中心严禁外带餐食；
- 2、国家会议中心展区二楼可用餐；
- 3、如有展商需大量用餐（50份及以上/每天），可联系主办单位，要求协调国家会议中心用餐；
- 4、国家会议中心东面约50m，有大型购物广场，展商观众可前往用餐。

第 21 届北京国际美博会 竭诚为您服务

本手册制定时间较早，如有调整，敬请展商遵照主办单位要求执行
最终解释权归北京佳美展览有限公司所有

北京佳美展览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